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游昌昱

相　對　人　游嘉綺

游亜蒨

游珮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童清胤

童聖嘉

童宣瑞

童麗玲

游美玉

游心儀（即游景傳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在原審起訴主張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為伊與游景傳、游景華共有，應有部分比例依序為5分之3、5分之1、5分之1，游景華於民國83年8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附表一編號2所示游景華之繼承人游景傳、游嘉綺、游亜蒨、游珮慈、童清胤、童聖嘉、童宣瑞、童麗玲、游美玉（下合稱游景傳等9人）先就游景華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，再准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。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裁定命其於20日內補正附表二所示事項，逾期任一事項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
訴，抗告人於115年1月7日補正附表二㈠所示戶籍謄本，原審認抗告人未遵期補正附表二㈡至㈤所示事項，於115年2月3日裁定駁回其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略以：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，非訴請分割游景華之遺產，原裁定命伊補正附表二㈡至㈤所示事項又以伊未補正為由裁定駁回伊之起訴，違反處分權主義，有認作主張之違法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原告應於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倘有不明，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並應令兩造依該範圍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即明。本件抗告人基於附表一編號3系爭土地共有人地位，請求游景傳等9人先就附表一編號2游景華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，再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（見原審卷第3-4頁反面），業據抗告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原法院民事庭函，並依原審命補正裁定提出附表二㈠所示游景華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6-9、12-16、27-37、57-63頁反面、第65-77頁），應可特定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如附表一所示。其中游景傳於原審審理中死亡，抗告人與游心儀繼承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自應由原審闡明使其更正共有人。至於抗告人於原審114年3月25日調解訊問時雖稱：「聲請人父親游景傳1月過世，聲請人於庭外與另繼承人游心儀達成系爭土地，包括游景華部分應繼分部分之分割協議均由聲請人單獨繼承。本件僅請求分割游景華之遺產」（見原審卷第22頁），但抗告人非游景華之繼承人，不得請求分割游景華之遺產，此與抗告人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不同訴訟標的，原審未闡明其上開陳述之真意，逕以抗告人訴請分割游景華遺產，裁定命抗告人補正附表二㈡至㈣所示游景華全部遺產相關事項及補繳裁判費，尚屬速斷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未

遵期補正附表二㈡至㈤所示事項為由，認抗告人之起訴為不合法，遽以原裁定駁回其訴，即有未洽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